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星期三）發行 第677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6777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三)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2
- (二)修正姓名條例條文……………44
- (三)修正公證法條文……………45
- (四)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46
- (五)修正會計師法……………47
- (六)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70
- (七)增訂並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74
- (八)刪除並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77
- (九)修正預算法條文……………78

#### 二、任免官員……………79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8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5

### 參、總統府新聞稿……………8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091 號

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入出國及移民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  
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  
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  
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十一、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 十二、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 十三、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

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第 四 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第 五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第 六 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二、通緝中。
-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第 七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

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之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第十七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

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十九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

知當事人。

##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四、曾非法入國。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

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第二十七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二十八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

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回復我國國籍。

五、取得我國國籍。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受驅逐出國。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

所。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

九、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十、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國人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

第三十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

，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 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 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第四十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適用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為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等事項。

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

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

- 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適當之安置處所。
- 三、語文及法律諮詢。
- 四、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 五、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六、其他方面之協助。

第四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限制。

前項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四十四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在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救援及遣返等方面結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第四十六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第四十九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第五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第五十一條 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第五十三條 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了解、

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依據移民之實際需要及當地法令，協助設立僑民學校或鼓勵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

作成。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六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第六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第六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 一、無從確定身分。
-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 三、妨礙交通、安寧。
-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五、拒絕接受查驗。
-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七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

夜間。

第七十一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一章 罰 則

第七十三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四條 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

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

查證。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第八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第八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受託代辦移民業務時，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四、經勒令歇業。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設立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九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一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未滿十四歲。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

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應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 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許可。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01 號

茲修正姓名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 姓名條例修正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被認領。
- 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
- 三、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四、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11 號

茲修正公證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公證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法院之公證人，應就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證人，處理並監督公證處之行政事務。

法院之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或具有第一項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兼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2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591 號

茲修正會計師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會計師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會計師專業制度，維護其專業品質，以健全其在經濟活動之專業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會計師以發揚執業品質、增進專業技能、促進經濟發展為使命。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簽證，指會計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會計師。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七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不得同時為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合署執業者、合夥人、股東或受雇人。

第十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

會計師在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前項應整體考量之事項及不正當之方式，由各會計師

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前項查核簽證規則，應訂明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查核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二章 執業登記

第十二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會計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重訓與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 一、會計師死亡。
- 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
- 三、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 四、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 五、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節 組織及人員

第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
-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得設立分事務所，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會計師親自主持，同一會計師以主持一分事務所為限；且分事務所之設立家數，不得超過該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人數。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分事務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一家為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

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錄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

第十八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 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 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滿二年。

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節 個人、合署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條 會計師得單獨設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之會計師以合署辦公之方式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或合夥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以具備會計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

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視業務需要，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第一項所稱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係指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經營型態。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依前條規定設立會計師事務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已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
- 二、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已屆滿而未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夥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
- 二、事務所負責人之職稱及姓名。
- 三、執行業務內容。
- 四、合夥人姓名。
- 五、資本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
- 六、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
-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 八、合夥人會議決議程序。
- 九、合夥人之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 十、合併、解散程序及解散事由。
- 十一、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十二、契約訂定日期。

前項第六款有關損益分配比例之約定，不得排除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適用之。

### 第三節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者，以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如下：

- 一、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之股東三人以上。
- 二、具備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以上之資本。

會計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不得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發起人。

第二十六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章程後，備具申請書件、章程、符合前條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事務所名稱、地址、資本額、董事長、董事有變更或有合併、解散、停業、復

業、分事務所設立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二十八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
- 二、執行業務內容。
- 三、資本總額。
- 四、會計年度之起迄日期。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基準。
- 六、董事人數。
-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 八、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 九、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 十、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 十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
- 十二、章程訂定日期。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變更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置三人以上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以董事長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人。

第二十九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欠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三十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簽證業務時，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執行該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前項蓋章，應以向全國聯合會備案之印章為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

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三十三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第三十五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退出事務所：

- 一、死亡。
- 二、章程所定應退出之事由。
- 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退出。
- 四、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退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喪失會計師執業資格。

第三十六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 三、破產。
-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 五、設立後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前項第五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第三十七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得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不同意前項合併者，得退出。

第一項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十八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係為提供會計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以從事本法所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

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第四十條 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  
會計師對於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

第四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有疑問時，得向會計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查核工作底稿，會計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關於簽證之文件或查核工作底稿，依契約或章程

約定屬會計師事務所持有者，會計師事務所應提供予會計師，供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查詢或調閱。

接任其他會計師查核案件前，後任會計師應向前任會計師徵詢意見，前任會計師應本專業之立場據實以告。後任會計師基於查核接任案件之需要，得向前任會計師借閱工作底稿。

第四十四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第四十五條 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所任職務，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 三、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 四、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五、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 六、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 七、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八、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 九、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十、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十一、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一、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二、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三、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第四十八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指明。
-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四十九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委託人或受查人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
- 二、受查人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其他因受查人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依前項規定為拒絕簽證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並副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內，以書面通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會計師依第一項規定拒絕簽證後，仍得請求原訂酬金。

## 第五章 公 會

第五十條 會計師應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省（市）會計師公會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聯合會。

省（市）會計師公會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但經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於其他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由省（市）行政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應加入鄰近之省（市）會計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全國聯合會，應由省（市）會計師公會發起並組織之。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第五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五十四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

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五十五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 七、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六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會議十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會議五日前，函請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

第五十七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

-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人數及姓名。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申報，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十八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省（市）會計師公會整理時，得解散並重行組織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會計師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 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

前項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鑑定規則，由全國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六十條 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

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全國聯合會準用之。

## 第六章 懲 戒

第六十一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 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第六十二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警告。
- 三、申誡。
- 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五、除名。

第六十三條

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利害關係人發現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六十四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提出答辯時，應將答辯書稿抄送原移送懲戒之全國聯合會及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第六十五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六十六條 被懲戒人不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六十七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其比例各為三分之一：

- 一、會計師公會代表。
- 二、具有法律、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
- 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將決議結果公開，並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

## 第七章 罰 則

第六十九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第四款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會計師將會計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與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

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以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會計師業務，經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其股東違反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嚴重損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眾利益。

第七十五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限制六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
- 三、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四、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會計師業務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懲戒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七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七十七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會計師之法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 第七十八條 會計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之登錄資格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
-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辦理會計師登錄之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造具已登錄會計師名冊及登錄資料，送主管機關。
- 第八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非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夥契約，調整為合夥組織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者，視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01 號

茲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以下簡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第 四 條 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

前項智慧創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辦理智慧創作之認定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六 條 智慧創作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樣、照片等相關文件或提供視聽創作物，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並應選任代表人為之；其代表人之選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經認定為智慧創作者，依下列規定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一、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二、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三、智慧創作不能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應登記為全部原住民族，並自登記之日起，由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第 八 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第 九 條 智慧創作，應由主管機關建立登記簿並公告之。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認定為智慧創作並准予登記者，應刊登於政府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核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證書及認證標記。

智慧創作之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指智慧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人格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享有下列智慧創作人格權：

- 一、就其智慧創作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人格權。

二、就其智慧創作專有表示專用權人名稱之創作人格權。

三、專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創作人格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前項之權利。

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不受前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不得為讓與、設定質權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二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拋棄；拋棄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

第十三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智慧創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一項之授權，不因智慧創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智慧創作財產權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得以智慧創作專

用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及各原住民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十四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依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為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者，其智慧創作之收入，應以原住民族或部落利益為目的，設立共同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智慧創作專用權為全部原住民族取得者，其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收入，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以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之目的為運用。

第十五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應永久保護之。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消失者，其專用權之保護，視同存續；其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

第十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

- 一、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
- 二、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
- 三、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

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智慧創作專用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侵害行為時起，逾十

年者亦同。

第十九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利用智慧創作通常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智慧創作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者，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損害賠償。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新臺幣六百萬元。

第二十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受侵害者，得請求銷燬侵害智慧創作之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請求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於新聞紙；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有關智慧創作保護之條約或協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不影響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11 號

茲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三

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九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得設修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置顧問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掌理議事、法規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

前項員額中，參事七人出缺不補。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

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二 為配合第七屆立法院委員會組織調整及人員精簡，立法院任職滿二十年，年滿五十歲任用、派用之人員，得准其自願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自願退休人員之職稱及數額，依下列各款規定，並依申請順序核准之：

- 一、參事以上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七人。
- 二、秘書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或單位副主管共四人。
- 三、編審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四、科長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五、專員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六、編輯、科員、校對員、書記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人員自願退休，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之職缺，為參事、委員會秘書、編審、科長、專員。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者，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金，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者，減發一個月之慰助金，實施日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於實施期間屆齡退休者，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

前項慰助金指俸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支領慰助金人員，於退休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追繳扣除退休月數之慰助金。

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之人員，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已投保年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補償金。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立法院；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21 號

茲刪除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置秘書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二職等；編審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秘書四人、編審四人、科長四人、專員四人出缺不補。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

第一項人員，由院長視各委員會事務之繁簡配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31 號

茲修正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預算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特派蔡璧煌為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錫耀兼任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謝正君為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黃嫩雲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卓達銘為桃園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振豐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洪賢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宏彰、朱方盈、邱榆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佳萱、蘇倍瑱、李琇賢、戴榮勳、鄭雅如、張志良、張家銘、陳昭伊、簡國樑、黃高駿、陳曉琪、岳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美芬、侯淑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婷姣、劉政杰、邱玉珊、白秀娟、郭欣德、黃致青、蔡東錦、郭怡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宛辰、張美冠、甘世芬、許淑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琴、黃美鳳、江惠容、林麗娟、王秀蘭、田佳英、廖哲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坤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思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文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育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紆涵、陳靖雅、吳燕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建茂、林文傑、李秀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青田、倪國鈞、李家祥、藍志成、鄒吉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吉雄、宋淑珍、徐群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有世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蘇瑋鵬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榮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沈哲芳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李宗德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孫錦生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隊長，梁國輝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吳進木為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陳明之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張坤河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室主任，石豐雄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技術監處長，陳自助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處長。

任命江德龍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邱淑惠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金錠為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糠秀捉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歐燕棉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瑞興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

任命郭素琴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姜祖農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長。

任命陳良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盧榮朗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方國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周登春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王美蘋 A k i k u · H a i s u m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政憲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合勝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政庭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林錦芳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陳建華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心心、許展祥、陳奎戎、鍾淑容、陳振順、方建文、盧正雄、曾錦昌、武淑芬、高景彬、王嘉偉、劉文章、王少龍、洪聖竣、林曾美、洪苑堦、蘇靖淵、林清寶、林振智、鄭雨聰、簡玉屏、趙子毅、游文君、黃世華、謝錫欽、涂志銘、孟憲玫、傅水添、蔡彥彬、高增璋、張文秀、林萬益、吳坤龍、周宜慧、戴金蓮、曾國政、黃啟民、劉宗憲、蔡璧霞、蘇麗嬌、林仕宜、蔡佳融、吳錦棋、羅金定、陳介章、林文翼、曾晉勇、陳慶峰、汪富琦、張淑芳、鄭翔徽、洪湘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益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見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秋華、張秀雲、羅志偉、吳沅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世崇、藍世雄、陳憲緯、姜蓁、謝仲豪、李淳榛、周建志、周駿睿、紀雲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敬哲、林怡妘、江威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玉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凱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鄒國銘、高暄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郁雯、楊恒毅、林怡君、駱文偉、謝旻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朝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秀華、王澄翠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余明旭、陳奕志、洪維達、曹弘昌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謝嘉展、李孟威、洪志勇、孟繁偉、吳國浦、吳志賢、賴陽  
壬、李陽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國豐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12 月 14 日至 96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14 日（星期五）**

- 前往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宮參香（彰化縣秀水鄉）
- 參訪彰化市秀傳醫院（彰化市）

**12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96年度台南一中校友大會致詞（台北市立法院康園餐廳）

**12 月 16 日（星期日）**

- 蒞臨高雄市鼓山國小百週年校慶活動致詞（高雄市）

- 訪視高雄縣鳳山市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高雄縣鳳山市）
- 前往高雄縣鳳山市鎮南宮參香（高雄縣鳳山市）
- 前往南投縣名間鄉朝聖宮參香（南投縣名間鄉）
- 參訪南投縣名間鄉南昌製茶場（南投縣名間鄉）
- 視察南投縣竹山鎮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南投縣竹山鎮）

**12月17日（星期一）**

- 接見台灣道教總會理事長謝榮壽及會務幹部

**12月18日（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主持海軍「劍龍級潛艦成軍20週年」慶祝大會校閱部隊並致詞（高雄海軍左營軍區）
- 蒞臨「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通車典禮剪綵並致詞（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處）
- 蒞臨「興國管理學院體育館」落成典禮剪綵並致詞（台南市安南區）
- 前往台南市安南區新和順保和宮參香（台南市安南區）

**12月19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長阿瑪哈束瑞亞（Mahendra Amarasuiya）伉儷

**12月20日（星期四）**

- 偕同副總統蒞臨國家文化總會第4屆第4次會員大會暨第7次執委會及諮議委員會議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 前往台南縣歸仁鄉仁壽宮參香（台南縣歸仁鄉）

- 與台南縣歸仁鄉親有約（台南縣歸仁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12 月 14 日至 96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14 日（星期五）

- 接見緬甸人權醫生辛西雅·蒙格（Cynthia Maung）
- 蒞臨2007台北玩具大展暨兒童博覽會致詞（台北市世貿三館）
- 蒞臨財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舉辦之「2007人權之夜」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2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全國圖書館第50屆第1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 蒞臨新竹科學園區27週年、竹市升格25週年暨新竹第1屆美食節活動致詞（新竹市竹科管理局）
- 訪視屏東市小秀才學堂（屏東市）

12 月 16 日（星期日）

- 接受台中全國聯播網現場專訪（台中市）

12 月 1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8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蒞臨海軍「劍龍級潛艦成果20週年慶祝活動」（高

雄海軍左營軍區)

- 參訪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芳生螺絲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 參訪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友荃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
- 參訪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 (高雄縣岡山鎮)

**12月19日 (星期三)**

- 訪視台北縣平溪鄉並與鄉親座談 (台北縣平溪鄉民活動中心)
- 參訪台北縣平溪鄉台灣煤礦博物館 (台北縣平溪鄉)
- 參訪台北縣平溪鄉十分寮瀑布 (台北縣平溪鄉)

**12月20日 (星期四)**

- 陪同總統蒞臨國家文化總會第4屆第4次會員大會暨第7次執委會及諮議委員會議 (台北市晶華酒店)
- 與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歷屆得獎人茶敘 (台北賓館)

---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偕同副總統主持「劍龍級潛艦成軍 20 周年」慶祝大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陳總統水扁偕同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在海軍左營軍區主持「劍龍級潛艦成軍 20 周年」慶祝大會，除親自校閱部隊並致詞。

總統對於美國政府及布希總統，基於「台灣關係法」的規定與要

求及對台海安全與和平的考量，同意出售 8 艘柴油動力潛艦給台灣，再次代表我國政府和台灣人民向美方表示由衷的感謝。總統也期許表示，相關的經費預算也已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希望國防部和海軍能秉持著過去「劍龍級潛艦」籌建時堅忍不拔、刻苦犯難的精神，積極加速相關作業的推動。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本人非常高興能在呂副總統陪同下再度來到海軍左營基地，共同慶祝「劍龍級潛艦成軍 20 周年」。大家都知道，「劍龍級潛艦」是由荷蘭 W.F.造船廠建造，分別於 1987 與 1988 年返抵國門，於海軍左營基地成軍後正式命名為「海龍軍艦」及「海虎軍艦」。回顧當年從簽約、興建及官兵遠赴荷蘭接艦、訓練，直到返國成軍，其中的艱辛苦楚是外界難以想像與體會的。

尤其對岸的中國處心積慮，甚至以降低與荷蘭的外交關係來要脅，極力打壓、阻撓相關的軍購案，而承攬造艦的荷蘭造船廠也不時傳出財務困難，多次面臨倒閉和關廠的危機，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終能克服萬難，依照既定的時程完成接艦任務。「海龍」、「海虎」軍艦返國後，隨即展開成軍訓練，並且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戰備，加入海軍戰鬥序列，擔負起海軍各項重大演訓及戰備任務，大幅提升了水下作戰能力，使海軍三度空間的戰力從此邁向另外新的里程。

這一段歷史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很多東西即使有再多的錢也買不到，大家一定要好好珍惜。尤其像潛艦這種具有高度隱匿性與強大戰力的武器系統，取得更為不易。對於美國政府及布希總統，基於「台灣關係法」的規定與要求及對台海安全與和平的考量，同意出售 8 艘柴油動力潛艦給台灣，除了要再次代表我國政府和台灣人民向美方

表示由衷的感謝外，相關的經費預算也已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希望國防部和海軍能秉持著過去「劍龍級潛艦」籌建時堅忍不拔、刻苦犯難的精神，積極加速相關作業的推動。

台灣四面環海，生存發展的命脈全仰賴對外經貿及航運的暢通，一旦對岸中國對我實施海上封鎖，國內的民生經濟必然也會遭受重大的衝擊與影響。因此，鞏固海疆安全與建立可恃的海上武力，才是確保台海區域穩定與健全國內經貿發展安全的保障。

同時，台灣也位處東南亞到東北亞的中心樞紐位置，戰略地位極為重要，台海的安全與和平是整個亞太地區繁榮與安定的基石。因此，如何建構一支堅實的海上戰力，積極強化自我防衛能力，有效的預防戰爭、避免戰爭，不但攸關台灣的國家安全，更是捍衛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所應肩負的國際責任。

今天我們在此慶祝劍龍級潛艦成軍 20 周年，除了緬懷感謝前人戮力的付出與奉獻，也特別期許大家，要體認肩膀上正擔負著無可旁貸的重責大任，以「同舟共濟、奮勇向前」的團結精神，在建軍備戰上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務實求精、全力以赴，以更前瞻的思維、宏觀的視野和精實的訓練，將海軍淬煉成一支現代化的鋼鐵勁旅，迎接一切挑戰。

最後，再次敬祝各位嘉賓及全體官兵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國防建設勝利成功。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